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3
（二）发行价格.....	3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3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1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2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12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13
二、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比较.....	14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7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17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
备查文件.....	23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成翼传媒	指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煜旻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向 2 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129,555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事项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7）0103 号的《验资报告》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129,55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21.25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1.75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23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956,205.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6 元，基本每股收益 -46.7455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净资产水平、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公司发行股份时，股份发行前的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 2 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投资者性质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	-------	------	-------	--------------	--------------

1	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债权	新增机构投资者	72,874	4,499,969.50
2	杨煜旻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56,681	3,500,051.75
合计				129,555	8,000,021.25

2、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1）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0QD0QY5Q，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刘闯；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环海花园 19 号 1 单元 5 层 1 号，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46 年 1 月 11 日，经营范围：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管理；非金融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新增机构投资者注册资本在 500 万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规定，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2）杨煜旻，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 10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今，就职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职务。

3、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认购协议中是否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¹

截止到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未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公司不存

¹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募集资金用途”部分涉及的 2016 年财务数据均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619 号《审计报告》为基数，因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中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时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故《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均以 2016 年末审数据为基数进行测试及说明。该部分财务数据除资产负债率与《股票发行方案》的资产负债率有较小差异外，其他均为差异。

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8,000,021.25 元，其中采取债转股募集的资金为 1,999,959.00 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资金流入；采取现金方式募集的资金为 6,000,062.25 元，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开发具有竞争性的服务产品、用于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的投资，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元）
债转股	1,999,959.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62.25
开发具有竞争性的服务产品	1,500,000.00
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的投资	3,000,000.00
合计	8,000,021.25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以娱乐营销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专业传播公司，专注于娱乐传播服务。公司已经累计为湖南卫视、北京卫视、山东卫视、湖北卫视、深圳卫视、贵州卫视、广西卫视、河南卫视等全国多家卫视的多档金牌节目提供全方位的娱乐营销传播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视综艺节目的宣传、策划和推广，为企业和城市提供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等链式服务。具体包括电视综艺节目的宣传与推广，海报和视频的制作，与营销平台的合作以及以品牌推广为核心的媒体见面会、粉丝营销、专家研讨会、线下推广活动等。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从对物质文化的需求转向对精神文化的向往，国内各档电视综艺节目、网络综艺和网络自制剧层出不穷。想在日益增多节目中脱颖而出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这要求节目必须紧紧贴近相应的受众群体，创意娱乐营销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沟通桥梁。就创意整合营销这—个子类行业来说，娱乐推广是最常见的一个业态。娱乐营销推广，就是接受客户委托，利用各种宣传媒介为其做出相应的推广和宣传，达到客户的期望，比如电视剧（包含网络剧）、电视综艺和电影等。

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发布多项法律法规鼓励公司所处相关行业的发展，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8.3.13	该《意见》指出要加大公共服务、财政、金融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并完善服务业价格、收费等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鼓励服务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促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
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9.28	发展重点文化产业。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要着重发展文化科技、音乐制作、艺术创作、动漫游戏等企业，增强影响力和带动力，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发展。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	国务院	2010.1	总体目标是到 2015 年底，通过改革创新、加大投入、加快发展，建立健全市场公平竞争、企业自主经营的电影产业运营体系，市场运作、企业经营、政府购买、群众受惠的电影公共服务体系，依法行政、科学调控、保障有力、管理有效的电影行政管理体系和覆盖城乡的电影数字化发行放映网络，全面提高电影的创作生产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和国际传播能力，多出精品、多出人才、多出效益，不断满足城乡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4	《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0.10.21	该《意见》指出到2015年底，要通过改革创新、加大投入、加快发展，建立健全市场公平竞争、企业自主经营的电影产业运营体系，市场运作、企业经营、政府购买、群众受惠的电影公共服务体

				系。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2013年2月16日对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该指导目录将商务服务业列为鼓励发展的行业。
6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联合发布	2012.2	提出要“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7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12	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加快组织实施一批成熟度高、成长性好、先导性强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支持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产业链完整、规模效应明显的特色文化产业基地，加快特色文化城市建设。大力发展文化创意、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型业态。打造一批广播影视知名品牌，实施一批广播影视精品工程，推动广播影视产品和服务出口。“十二五”时期，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为将其培育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奠定坚实基础。
8	《“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国务院	2013.01	该《规划》指出要推进文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着眼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在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游戏、网络音乐、动漫等领域推动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和产学研战略联盟，支持数字文化创意、数字出版、数字影视制作、数字投送等创新技术应用，形成一批文化资源数据库，增强文化科技创新基础能力。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07	该《意见》指出要提升商务咨询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2016.03	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和文化名家工程，为全体人民提供昂扬向上、多姿多彩、怡养

	五年规划纲要》			情怀的精神食粮。 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
--	---------	--	--	--

(1) 本次发行中采取债转股方式募集的资金为 1,999,959.00 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流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经审计）已达到 94.15%，资产负债率偏高。债转股完成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2) 公司 2016 年宣传推广服务营业收入为 8,076,866.77 元（经审计），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及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 2017 年会重点拓展企业娱乐营销和电影营销市场，增加新的事业部，扩充人员编制。结合公司目前已签署的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对比公司上年同期合同签署情况，公司估计 2017 年宣传推广服务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75.00%²；

(3) 公司为避免价格竞争，适应互联网时代的企业发展需求，公司正在研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型传播方式方法。计划打造粉丝应用 APP 或公众服务号，打造新偶像，与粉丝平台结合，开发具有竞争性的服务及新产品以提高公司竞争力。该部分公司预计初期投入 150.00 万元；

(4) 中共中央和各部委陆续发布《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一系列具体支持、鼓励政策，大力推进我国文化产业改革和发展。影视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迎来政策推进发展的有力时机。公司 2017 年将和影视制作、投资类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参与到优质项目投资中去，以把握影视行业繁荣发展的市场机会。这部分资金预计 8 个月就会产生效益。公司预计初期投入 300.00 万左右的资金，公司以参投为主。

综上，公司目前现有的资金规模已经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发展规划，因此需要募集相应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² 公司对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假设不构成公司业务收入的成长承诺，投资者不应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测算方法

①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对资金需求也越来越大，自有资金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公司采取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缺口=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 2016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结合公司 2017 年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17 年宣传推广服务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75.00%³，根据销售百分比法，2017 年营运资金缺口为 1,555,604.98 元，公司拟募集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62.25 元，测算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基 期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预测期-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076,866.77	100.00	14,134,516.85
货币资金	2,672,455.66	33.09	4,676,797.41
应收账款	348,949.00	4.32	610,660.75
预付款项	33,322.38	0.41	58,314.17
存货	189,336.93	2.34	331,339.6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244,063.97	40.16	5,677,111.95
应付账款	1,169,924.00	14.48	2,047,367.00
预收款项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169,924.00	14.48	2,047,367.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2,074,139.97	25.68	3,629,744.95
营运资金缺口			1,555,604.98

³公司对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假设不构成公司业务收入的承诺，投资者不应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开发具有竞争性的服务产品⁴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技术外包成本	300,000.00
人力成本	300,000.00
推广成本	500,000.00
人员签约及培训费	4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③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的投资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优质项目	3,000,000.00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与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3月14日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2,000,000.00元，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借款补充协议的议案》，原借款协议续借一年。本次股票发行中，债转股部分涉及对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1,999,959.00元的借款，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50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17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197.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77.59
支付房屋装修款	232,300.00
合计	1,999,959.00

公司债转股部分的1,999,959.00元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债转股部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

⁴公司该项预计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⁵公司该项预计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或挪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确认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5、本次发行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增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管理

2017 年 4 月 13 日，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街支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账户“账户名称：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街支行下属洋桥支行，账号：11050162510000000465”认定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8%，其担任成翼兄弟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成翼兄弟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2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4.2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陆建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39%,通过成翼兄弟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3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1.31%,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仍然保持重大影响。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一名为合伙企业,三名为自然人股东,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2 名为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一名，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自然人投资者一名，杨煜旻已在招商证券开立新三板账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杨煜旻均为外部投资者。

2、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开发具有竞争性的服务产品、用于电影、电视剧、综艺节

目的投资，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股票公允价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1.75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23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956,205.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6 元，基本每股收益-46.7455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净资产水平、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4、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比较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陆建	490,000	51.58	陆建	490,000	45.39
2	北京成翼兄弟文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	24.21	北京成翼兄弟文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	21.31
3	高鹏	210,000	22.10	高鹏	210,000	19.45
4	张桂森	20,000	2.11	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74	6.75
5				杨煜旻	56,681	5.25
6				张桂森	20,000	1.85

合计	950,000	100.00		1,079,555	100.00
----	---------	--------	--	-----------	--------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3、核心员工 (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
	4、其他	-	-	129,555	1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129,555	12.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0,000	51.58	490,000	45.39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0,000	51.58	490,000	45.39
	3、核心员工 (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
	4、其他	460,000	48.42	460,000	42.6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50,000	100	950,000	88.00
股本总额		950,000	100	1,079,555	100
股东人数		4	-	6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4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 6 名，其中 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

3、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8,000,021.25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3、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是电视综艺节目的宣传、策划和推广，为企业和城市提供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等链式服务。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是一家是一家以娱乐营销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专业传播公司，专注于娱乐传播服务。公司已经累计为湖南卫视、北京卫视、山东卫视、湖北卫视、深圳卫视、贵州卫视、广西卫视、河南卫视等全国多家卫视的多档金牌节目提供全方位的娱乐营销传播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视综艺节目的宣传、策划和推广，为企业和城市提供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等链式服务。具体包括电视综艺节目的宣传与推广，海报和视频的制作，与营销平台的合作以及以品牌推广为核心的媒体见面会、粉丝营销、专家研讨会、线下推广活动等。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8%，其担任成翼兄弟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成翼兄弟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2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4.2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陆建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39%，通过成翼兄弟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3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1.31%，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仍然保持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 (股)	发行后 持股比 例	持股形式	增量 (股)
陆建	董事长、总经理	490,000	51.58%	490,000	45.39%	直接持股	0
LINGL	董事、财务	-	-	-	-	-	-

INGW U	总监						
刘 征	董事、董 事会秘书	-	-	-	-	-	-
金 天	董事	-	-	-	-	-	-
董 昆	董事	-	-	-	-	-	-
张美娜	监事会主席	-	-	-	-	-	-
吴 琼	监事	-	-	-	-	-	-
何龙妹	职工代表监 事	-	-	-	-	-	-
合计		490,000	51.58%	490,000	45.49%	-	0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13.07	-9.61	-5.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8	0.24	7.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00	94.15	16.37
流动比率（倍）	1.16	0.98	5.93
速动比率（倍）	1.02	0.93	5.81

注：（1）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619 号《审计报告》为基数。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财务指标计算是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并假设 2017 年 4 月完成本次增资。（2）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减少 1,999,959.00 元，股本增加 129,555 股，每股收益（绝对值）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七）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二）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主办券商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街支行已就此次定增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不存在变更资金用途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大连中融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1,999,959.00 元的债转股的借款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负面清单的情况。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

息或事项情形，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了《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其主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未作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该安排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股东的意志，合法、有效，未违反《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成翼传媒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项下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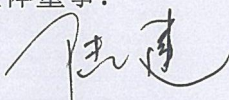
（九）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说明了本次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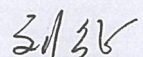
（十）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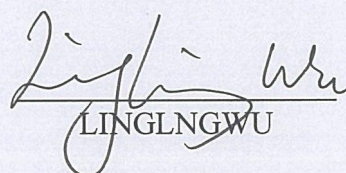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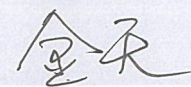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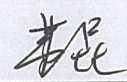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陆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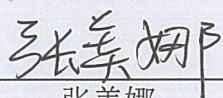

刘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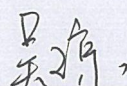

LINGLING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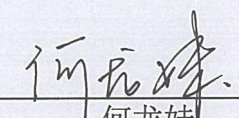

金天


董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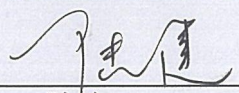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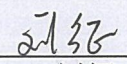

张美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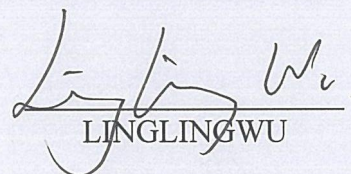

吴琼


何龙妹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陆建


刘征


LINGLINGWU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备查文件

- (一)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